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p> <p>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p> <p>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p> <p>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p> <p>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p> <p>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18,506,522股。</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p> <p>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p> <p>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p> <p>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p> <p>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p> <p>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18,506,522股。</p>

<p>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543,910,235股。</p> <p>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7,641,288股。</p> <p>2020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423,233股。</p> <p>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1,438,439股。</p>	<p>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红股新增股543,910,235股。</p> <p>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7,641,288股。</p> <p>2020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423,233股。</p> <p>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1,442,908股。</p>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2,188,782元。</p>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2,193,251元。</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范围</b></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范围</b></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电气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硬件、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p>

<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2,362,188,782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2,362,193,251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自己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p> <p>（二）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实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经核实属于关联股东的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p> <p>（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b>第五章 董事会</b> 第二节 董事会</p>	<p><b>第五章 董事会</b> 第二节 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p>

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p>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